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嘉簡字第1556號

03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何敏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113年度偵字第12480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何敏榮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  
12 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6370-ZG」號車牌貳面，均沒收之。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第3行之  
16 「偽造文書」更正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外，其餘犯罪事  
17 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何敏榮所為，係犯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20 文書罪。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  
21 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2 (二)被告與某甲共同犯罪，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  
23 共同正犯。

24 (三)被告自民國113年年初某日起至同年9月2日為警查獲時止，  
25 多次行使偽造之車牌，係就同一犯罪構成事實，本於單一犯  
26 意接續進行，為接續犯。

27 (四)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行為之手段，行使偽造車牌之期  
28 間，所生之損害，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9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6370-ZG」號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供  
31 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時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

01 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之。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3 第2項，刑法第28條、第216條、第212條、第41條第1項前  
04 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05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0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高文靜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 25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2480號

27 被 告 何敏榮

28 選任辯護人 蔡易紜律師

2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何敏榮明知其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  
02 因停駛轉繳銷，竟與和荃公司內真實年姓名不詳之成年人  
03 (下稱某甲)共同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間  
04 某日，由何敏榮提供車牌號碼「6370-ZG」號，再由該某甲  
05 以壓克力材質偽造「6370-ZG」號車牌(真實號碼車牌之原  
06 使用人為王漢昭)2面後交給何敏榮使用，何敏榮於113年年  
07 初某日開始將該偽造「6370-ZG」號車牌懸掛於原車牌號碼0  
08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並行駛於一般道路而行使之，足以  
09 生損害於王漢昭及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之正確性。嗣該車  
10 輛於113年9月2日15時25分，停放於嘉義縣○○鄉○○村○  
11 ○○000號轉角處，經警查獲，並扣得上開偽造車牌2面。

12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

####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16 證據名稱	17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敏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4	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6張	1. 證明警方扣得上開偽造車牌2面之事實。 2. 證明被告上開車輛有懸掛上開偽造車牌行駛於一般道路之事實。
6	車籍詳細資料報表2份	證明被告上開車輛之原始車牌於110年3月30日停駛轉繳銷；另外偽造之「6370-ZG」號車牌原使用人為王漢昭之事實。

18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

01 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02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又被告偽造  
03 車牌之特許證後復加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已為懸掛行  
04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某甲間就本案犯  
05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  
06 共同正犯。扣案偽造之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係供犯罪所  
07 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致

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2 檢察官 林俊良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5 書記官 彭郁倫